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渤黄市监羊三木罚告[2025]0722号

黄骅市通顺盐业有限公司、黄骅市京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黄骅市青盛木制品有限公司、黄骅市羊三木乡辛庄砖厂、黄骅市众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黄骅市乾拓洁净型煤制品有限公司、黄骅市东芝贸易有限公司、黄骅市翡蒂电缆有限公司、黄骅市铭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、黄骅市润宏土方工程有限公司、黄骅市桦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或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因你企业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企业连续2年或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我局对你企业分别于2025年06月05日、2025年06月24日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

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行政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鉴于你企业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通过企业在“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”留存的电话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吕树恒、王国峰

联系电话：0317-5222761

联系地址：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三木分局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7月22日

